

# 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关于 送达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《税务 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

哈市税稽公告〔2026〕4号

哈密市昌利物流有限公司（91652201MA782RU61U）：

2026年2月25日，执法人员拨打你公司法定代表人（同为办税人）汪小森电话数次，电话无人接听；拨打你公司财务负责人曹文霞电话，对方表示已从你公司离职；拨打你公司投资人员沈淑花电话，说人在外地回不来。同日执法人员前往你公司变更后生产经营地址（在哈密市伊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经营地址）哈密市伊州区新民四路博丰家居广场E座1705送达税务文书，该地址现由个人邓某居住。执法人员2026年2月26日向你公司法定代表人（同为办税人）汪小森家庭住址（在哈密市伊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家庭住址）邮寄税务文书，邮件被拒收退回。综上情形，执法人员无法向你公司采取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、留置送达的方式送达税务文书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，现将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（哈市税稽处〔2026〕9号）、《税务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哈市税稽罚〔2026〕13号）公告送达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公告送达的税务文书具体内容附后，受送达人可到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领取书面文本。

地址：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2号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  
稽查局 306 室

联系人：李倩 蔡永胜

联系电话：0902-2263677

附件：1. 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（哈市税稽处〔2026〕9号）

2. 《税务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哈市税稽罚〔2026〕13号）

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

2026年3月4日

